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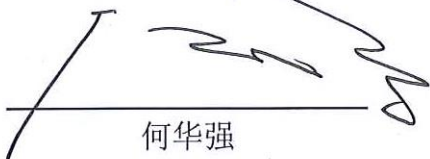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

GU QINGYANG

(顾清扬)



何华强



刘锋



刘佳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伟	 _____ GU QINGYANG (顾清扬)	
_____ 何华强	_____ 刘锋	_____ 刘佳
_____ 卢馨	_____ 赖剑煌	_____ 鲁晓明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佳都科技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认购邀请书》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3]23000090011号），截至2023年1月11日下午十六时（16:00）止，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捌亿贰仟柒佰零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1,827,099,961.28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189号），截至2023年1月16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983,67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96,334,0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17,782,238.85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2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61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6,334,048 股，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468,729 股新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00 名。前述 100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34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2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8 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2022 年 12 月 14 日）后至申购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林金涛
4	UBS AG
5	董德伟
6	顾芷畅
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张端时
9	朱前记
10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追加认购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董德伟	4.61	7,500	是	是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	10,000	是	是
		4.69	10,000		
		4.61	10,000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6	19,900	是	是
		4.61	20,000		
4	顾芷畅	4.70	8,000	是	是
		4.62	10,000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8,000	是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	8,500	是	是
		4.61	8,700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2	8,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17,000	不适用	是
		4.63	20,9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	7,500	是	是
		4.62	9,200		
		4.61	11,7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	7,500	不适用	是
		4.69	7,600		
		4.63	10,3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	10,000	是	是

(2) 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总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331,448.08 万元、有效申购总股数未达到批文核准数量 527,468,729 股，且有效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 35 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 4.61

元/股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上述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11 名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投资者提交《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他追加申购相关材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自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2022 年 12 月 29 日）后至追加申购日（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追加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薛小华
3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请。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12 名投资者的追加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追加认购阶段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200	不适用	是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1,000	是	是
3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1	9,800	是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00	不适用	是
5	薛小华	4.61	2,000	是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180	是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2,400	不适用	是
8	UBS AG	4.61	4,600	不适用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4,430	是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1	800	是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1,100	是	是
12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1	30,000	是	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3,947	199,999,995.67	6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99,999,995.53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91	110,999,999.5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5,770	114,999,999.7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89,154	161,299,999.9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53,145	209,999,998.45	6
7	顾芷畅	21,691,973	99,999,995.53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2,472	88,799,995.92	6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88,937	87,999,999.57	6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3,579	79,999,999.19	6
11	董德伟	16,268,980	74,999,997.80	6
12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299,999,995.81	6
13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58,134	97,999,997.74	6
14	UBS AG	9,978,308	45,999,999.88	6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073	23,999,996.53	6
16	薛小华	4,338,394	19,999,996.34	6
1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9,197	9,999,998.17	6
合计		396,334,048	1,827,099,961.28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6,334,048 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芷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德伟、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318 房
注册资本	707,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1906755263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销售

2、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顾芷畅

姓名：顾芷畅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92 号 1602 房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董德伟

姓名：董德伟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田北街15号1805房

12、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A座东塔14-16层
注册资本	208,490.56888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汉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70266A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13、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1号楼1201房-1211房、1号楼1301房-1304房
注册资本	1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中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190676473G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14、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1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薛小华

姓名：薛小华

住址：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 8 号后楼 602 室

17、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芷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德伟、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薛小华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顾芷畅	C3 类普通投资者	是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董德伟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12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3 类普通投资者	是
14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薛小华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舒星云、卞振华
项目协办人：	武晋文
项目组成员：	刘建、杜易娟、陆忠海、江泽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温定雄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潘平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潘平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5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6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1,492	2.44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2
7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2,788	1.11
8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28,822	0.77
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00	0.68
1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智能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50,800	0.68
	合计	536,716,278	30.5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7.8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4.78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3.52
4	刘伟	66,604,509	3.09
5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3.02
6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3,947	2.01
7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1,492	2.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89,154	1.6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91	1.12
1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07
合计		647,230,981	30.0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 396,334,04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刘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业务经验和研发积累基础上，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七）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佳都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佳都科技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人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武晋文
武晋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舒星云
舒星云

卞振华
卞振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屈先富



潘平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屈先富



潘平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2023年1月17日